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第二标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盖章）： 睢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样品	25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2、	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5-37
- 2、项目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23346.57 元 最高限价：8523346.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897001001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第一标段(包)	6350000.00	6350000.00
2	E4114002441D09897001002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第二标段(包)	2173346.57	2173346.5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招标编号：SXJY-CG-2025-06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范围（内容）：第 1 标包：智慧理化生实验室、智慧宿管及高低床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 2 标包：睢县第一高级中学 6#男生宿舍楼(北一、二、三单元)改造项目及睢县高级中学窗户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地点（第 1 标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第 1 标包（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第 2 标包（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

材产品以及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仅对第 2 标包做此要求）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

3.3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4 本次项目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0-8088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并路 35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金港国际商务中心 C 座东厅 60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39099928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发布人：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370-80882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众恒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并路 35 号 1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金港国际商务中心 C 座东厅 60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83909992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7	项目编号	睢县财采招-2025-37
1.1.8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特别提醒： 中标供应商数量：潜在供应商可以参与所有标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包。 原则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标包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第一标包的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仍参与第二标包和第三标包评审，但不再参与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的成交候选人推荐。 第二标包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仍参与第三标包评审，但不再参与第三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第三标包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第一标包、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仍参与第四标包评审，但不再参与第四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第四标包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成交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注：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60%），采购人在中标人完成施工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8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1.2.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1.2.4	预付款：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注：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 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1	工期	60 日历天
1.3.2	建设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履约验收	1. 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内容及程序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建设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缺陷责任期；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商丘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商丘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要求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1.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制作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 CA。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	开标规定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 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 见交易中心系统。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从相关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或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若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存在其他法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公布。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11.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第 2 标包：建筑业；项目属性：工程；
11.5	废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6	供应商注意事项：	1、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附件及其他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通知公告--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2021-03-05）。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5、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6、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关于市场主体库要求详见附件 1：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附件 2：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 7、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	-----------------	--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8、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9、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7	诚信库说明	1.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2.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3.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

		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11.8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1: 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包（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1.9	有关落实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有关落实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1. 对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绿色建材产品的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证书；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淋浴器（仅供参考）。供应商请对照附件：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投报产品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结合近期收集的意见建议,现将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企业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得强制要求将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信用查询、投标保证金等资料上传市场主体库,并将未上传市场主体库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和因素。

二、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要求投标人上传市场主体库的资料与位置,便于评标专家查看核对。不得要求投标企业在市场主体库内上传投标文件或随意增加上传要件。

三、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投标企业若发现招标文件中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条款违反本通知要求的,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按负面行为进行见证管理。

五、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人员基本信息栏目内已增加“劳动合同”上传位置,各投标企业可根据需要上传对应位置。各市场主体在使用市场主体库时,如遇到部分资料缺少上传栏目,请及时向信息技术科反馈。

联系电话:0370-2853651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库使用体验,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将市场主体库使用及优化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中“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求投标企业上传市场主体库的内容应仅限于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其意义为上传主体库的资料可从这 6 项中要求,并非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全部上传这 6 项内容,请各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知悉。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

二、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供应商)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各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应要求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2、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三、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时,若发现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超范围要求上传主体库内容的,可通过在线质疑(异议)渠道向招标(采购)人提出,也可及时向市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将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负面行为见证管理。

联系电话:0370-2853651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缺陷责任期

1.3.1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一览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工程预算书
- (12) 辅助资料表
- (13) 承诺书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要求不再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要求，原则上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内，根据投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编号：SXJY-CG-2025-060；采购编号：睢县财采招-2025-37；
- 2、项目名称：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23346.57 元 最高限价：8523346.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897001001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第一标段(包)	6350000.00	6350000.00
2	E4114002441D09897001002	睢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第二标段(包)	2173346.57	2173346.5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5.3 采购范围（内容）：第 1 标包：智慧理化生实验室、智慧宿管及高低床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 2 标段：睢县第一高级中学 6#男生宿舍楼(北一、二、三单元)改造项目及睢县高级中学窗户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地点（第 1 标包）：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第 1 标包（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第 2 标包（工期）：60 日历天；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
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
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明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投标单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
市)》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1.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是否满足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权重 × 100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分按零分处理。 价格扣除： 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5%）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5%）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5%）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	5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可累计计分。
	0.0	6.0	服务承诺	（1）对工期、质量、安全、环境的承诺（有此承诺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有此承诺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6.0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	5.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包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4.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 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供应商企业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④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纳税及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于缴纳或未达到缴纳条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真实有效）；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3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级别及证书编号）	
供应商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 9: 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illegible]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从 事 专 业	何 时 从 事 该 专 业 工 作	职 称	证 书 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相关资料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

参考附件如下：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 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窗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漆(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26	涂料类（7 种）	防水卷材
27		防水涂料
28		墙面涂料
29		反射隔热涂料
30		空气净化材料
31		树脂地坪材料
32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9 种）	水嘴
33		建筑用阀门
34		塑料管材管件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36		净水设备
37		软化设备
38		油脂分离器
39		中水处理设备
40		雨水处理设备
41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8 种）	空气源热泵
42		地源热泵系统
43		新风净化系统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45		光伏组件
46		LED 照明产品
47		采光系统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49	六、其它设备类（3 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执行标准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4 种)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T/CECS 10230—2022
2		镀锌轻钢龙骨	T/CECS 10249—2022
3		建筑铝合金模板	T/CECS 10256—2022
4		建筑与市政工程用支吊架	T/CECS 10259—2022
5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3 种)	屋面绿化材料	T/CECS 10227—2022
6		泡沫铝板	T/CECS 10250—2022
7		弹性地板	T/CECS 10252—2022
8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2 种)	建筑结构加固胶	T/CECS 10233—2022
9		防火涂料	T/CECS 10254—2022
10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4 种)	金属给水排水管材管件	T/CECS 10251—2022
1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T/CECS 10260—2022
12		一体化预制泵站	T/CECS 10261—2022
13		二次供水设备	T/CECS 10262—2022
14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8 种)	辐射供暖供冷装置	T/CECS 10236—2022
15		供暖空调输配系统用风机、风管、水泵	T/CECS 10237—2022
16		建筑用供暖散热器	T/CECS 10239—2022
17		组合式空调机组	T/CECS 10240—2022
18		冷热联供设备	T/CECS 10242—2022

19		冷水机组	T/CECS 10243—2022
20		冷却塔	T/CECS 10244—2022
21		风机盘管机组	T/CECS 10245—2022